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发改价费字〔2022〕1139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统一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学费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教体）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自治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规范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收费行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统一我区公办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学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生学费标准（元/年/生）按专业类别

归并后：文史类 4200 元，财经类 4400 元，理工农类 4600 元，医学类 5000 元，艺术类不超过 7200 元（含体育类）；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5000 元，按此幅度，由学校根据专业不同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

二、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学校应将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但学费之和不得超过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

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学费标准可以在自治区统一的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10%（不含艺术类）；普通高等学校开办的特殊办学模式（如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等），学费标准按照《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内教财函〔2020〕94 号）文件规定程序单独核定。

四、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继续落实“绿色通道”及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 修订）》（内教发〔2021〕13 号）进行认定。

五、以上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

六、收费单位收费前，应按照隶属关系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清单。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的

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或以其他名目乱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各有关部门、地方要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七、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原《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新增高等职业教育招生收费标准的通知》（内教财发〔1999〕17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调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收费标准的通知》（内计费发〔2000〕37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1190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